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41）。

2020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将人民币 2,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财务顾问主办人。

特此公告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4 日